

金陵科技学院文件

金院字〔2021〕188号

关于印发《金陵科技学院 审计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金陵科技学院审计整改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金陵科技学院

2021年11月30日

金陵科技学院审计整改工作实施细则

为严格落实审计整改工作责任，强化审计整改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提升审计整改工作质量和效果，发挥审计监督在依法治校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江苏省教育系统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称的审计整改工作，是指学校审计处（含审计处委托的具有资质的社会审计中介机构）组织实施审计的被审计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采取措施进行纠正、改进和处理的行为。

学校接受上级部门审计的整改工作，按照上级部门审计整改的要求执行。

第二条 被审计单位是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已离任的领导干部应当积极配合原任职的被审计单位做好审计整改工作。

第三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审计整改工作方案，强化审计整改工作落实。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认真研究，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将问题逐条逐项整改落实到位。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

内部控制措施，有效堵塞管理漏洞。

第四条 实行审计整改报告制度。被审计单位必须在审计报告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或审计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向学校审计处报送经审计整改报告，并提供必要证明材料。对未完成的整改事项，被审计单位应说明原因，提出后续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期限和阶段性目标，并在整改期限内提交后续整改措施和结果。

第五条 审计整改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结果；
- （二）尚未整改到位问题及原因；
- （三）继续整改的主要措施和整改时限；
- （四）对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处理情况；
- （五）强化内部管理和完善相关制度情况；
- （六）落实整改的必要证明材料；
- （七）其他有关的内容。

第六条 完善审计整改联动机制和会商机制。相关被审计单位应当共同担负推进审计整改工作的责任。积极运用联动、会商机制，通报整改情况，研究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对审计揭示的重大问题，特别是涉及机制问题、历史遗留问题和其他疑难问题进行会商，研究解决措施，并向学校分管领导报告，推进整改工作有效落实。

第七条 完善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制度。学校审计处组织专人在审计报告或审计整改通知书等送达之日起 3 个月内进行跟踪检查，对被审计单位执行审计报告意见、建议等情况进行检查；对

被审计单位未进行整改的，应查明原因，及时督促落实；对重大审计项目审计结果跟踪检查和督促落实情况，由审计处向分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报告。

审计处对重要的审计事项进行后续审计，检查审计意见或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和结果。

第八条 建立审计整改督查制度。学校审计处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对已经整改落实的，要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对短时间内不能整改到位的，要督促尽快明确整改时间表、路线图，加快推进审计整改工作有效落实。审计处负责将整改督查情况、后续审计报告汇总后向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九条 建立审计整改对账销号机制。学校审计处建立审计整改工作台账，实行“问题清单”“整改清单”“销号清单”对接，推进审计整改工作闭环管理。学校审计处或其委托的社会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时列出问题清单。被审计单位在报送审计整改报告时，一并报送整改清单。对已经整改到位的事项，学校审计处予以对账销号，并及时将销号情况反馈被审计单位。对整改不到位的事项，继续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直至销号。

第十条 建立审计整改约谈机制。对督查及后续审计中仍未整改落实到位、又未说明原因或原因不充分，反馈的整改落实情况严重失实，或发生屡审屡犯等情况的，由审计处牵头，纪委（监察）、组织、人事、财务等相关职能部门配合，约谈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提出审计整改要求，确保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

实到位。

第十一条 落实审计整改追责问责机制。学校审计处将加强与纪检监察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纪监巡审”联动机制，做到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虚假整改、拒绝或无正当理由拖延整改、屡审屡犯整改不力的，应当依规依纪，依照相关程序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十二条 强化审计整改结果运用。学校将审计发现的问题纳入校内巡察，并在巡察过程中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将审计整改工作情况纳入被审计单位年度考核内容。

第十三条 推进审计整改结果公开。学校审计处通过校内网、办公信息系统、会议通报、书面通报等形式公布，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

第十四条 加强审计整改信息化管理。学校审计处将探索建立审计整改信息台账，实现审计发现问题录入、已整改措施、超限期未整改警示、问题销号、督查问责等环节在线留痕。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细则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审计发现问题清单

2. 审计整改结果清单

3. 审计整改结果检查及对账销号清单

附件 1

审计发现问题清单

审计项目：

被审计单位：

问题序号	问题摘要	涉及金额	问题定性依据	整改建议
1				
...				

（注：学校审计处或由其委托的社会审计机构填写）

附件 2

审计整改结果清单

审计项目：

被审计单位：

问题清单 (按照附件 1 填列)		整改清单						
序号	问题摘要	已整改	正在整改			尚未整改		
		整改措施	已采取措施和进度	下一步措施	完成时限	主要原因	拟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1								
...								

(注：被审计单位填写)

附件 3

审计整改结果检查与对账销号清单

审计项目:

被审计单位:

日期:

[illegible]

(注：学校审计处填写)

金陵科技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印发